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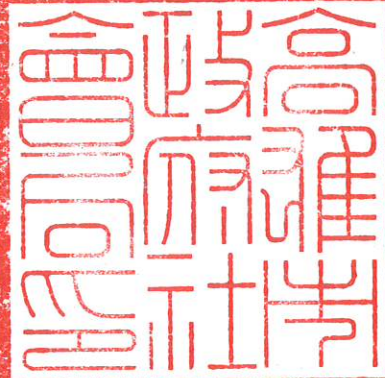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社兒少字第11433925700號

附件：



主旨：高雄市私立貝霍佳托嬰中心，負責人朱清海先生，聘僱托育人員及本局裁處不適任人員不當照顧行為致幼兒受傷及妨害多名兒童身心健康，及任用楊姓不適任人員冒用本局核准托育人員並提供托育服務，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依法公告。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1條第5項、第83條第1、9款及第105條之1、第107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聘僱托育人員及本局裁處不適任人員不當照顧行為致幼兒受傷及妨害多名兒童身心健康，及任用楊姓不適任人員冒用本局核准托育人員並提供托育服務，資料如下：

(一)地址：高雄市楠梓區裕昌街298號1-2樓及3樓部分空間。

(二)機構名稱：高雄市私立貝霍佳托嬰中心。

(三)負責人：朱清海先生。

二、公告地點：

(一)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

(二)高雄市政社會局公佈欄。

(三)高雄市楠梓區公所公佈欄。

局長 蔡宛芬